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模式变化的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增加完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增加完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增加完善。

独立董事：朱宁、曹彬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宁

曹 彬

二〇一六年 月 日